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、《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作为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我们在仔细审阅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,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,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:

一、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认为,公司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要求,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、经营实际情况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工作能力及绩效,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,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,我们同意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2 年度 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认为,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是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目标、考核体系、相关岗位职责并参考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制定的,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勤勉尽责,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,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,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,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,并同意将该

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认为,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是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,基于对 2021 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2 年经营业务需要做出的客观判断,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,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,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综上所述,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 议案》

独立董事认为,公司与关联方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,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,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,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市场化原则,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,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,我们同意《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 机构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认为,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期货业从业资格,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、专业,审计团队严谨、敬业,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。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,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,聘期一年。综上所述,我们同意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王则斌、阚强、陈长军、吴世丁 2022 年 4 月 25 日